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P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寶聯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01)

**內幕消息  
正面盈利預告修正公告**

本公告乃由寶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刊發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二日之正面盈利預告公告(「正面盈利預告公告」)。除非另有指明，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正面盈利預告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知會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經進一步詳細審閱及評估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本集團管理層現時可得之資料後，本集團管理層決定因贖回可換股債券而解除可換股債券儲備約6,100,000港元將確認為本集團權益儲備賬之間的變動，而非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損益表的收益。因此，本公司擁有人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應佔純利估計將介乎5,000,000港元至6,000,000港元之間，而非正面盈利預告公告所載的介乎11,000,000港元至12,000,000港元之間。

本公司仍正落實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乃基於董事會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本集團管理層現時可得之資料後之初步評估而作出。因此，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實際未經審核業績可能與本公告所載資料有所差異。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參閱預計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三日發佈之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實際未經審核業績。

本公司及董事會對由於正面盈利預告的修正而對投資者造成的任何不便表示歉意。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寶聯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余紹亨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董事」）余紹亨先生及黎天明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鄺子程先生、王曉舫先生及孟恩海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刊登日期起於聯交所就GEM經營的互聯網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內刊登最少七日及於本公司網站[www.ppsinholdings.com](http://www.ppsinholdings.com)刊登。